

水运科技与信息化建设

【水运科研项目验收】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科研项目《渭河航道岸坡失稳机理及治理措施离心机模型试验研究》结题验收工作，完成专家函评工作，年末前完成课题验收。

【水运信息化项目建设】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陕西省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汉江瀛湖火石岩—紫阳汉王智慧航道）”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省级机房、市级监控中心及机房、县级监控分中心建设任务。主要硬件设备采购、电子航道图航飞航测、数据处理工作全部到位。完成航道沿线链路铺设施工、监控杆路建设及摄像头等感知终端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业务系统及APP软件开发、内测工作，具备上线运行测试条件。省级监控中心年末前完成，项目建设总进度达到85%。

年初受疫情影响，项目停工，3月中旬项目办组织召开复工复产动员会，全面安排项目复工复产工作。4月中旬，项目全面复工。为克服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办先后召开6次例会，紧盯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全力推进项目

建设，省水路交通中心信息化发展处会同项目办，克服人员严重不足困难，加班加点，十多次下工地督促项目建设工作。

【水运网站维护与改版】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局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每日登录并检测网页各模块运行情况，排查网络攻击、网页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全年网站无安全事件发生。二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完成网站名称变更，办理网站域名变更及重新备案等手续，省水路交通中心办公室开展网站改版工作，改版后的网站栏目完成内部审核，继续修改完善。

【OA办公系统维护】 2020年，省水路交通中心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后各处室职能及人员变动情况，完成OA系统组织架构重建、处室人员调整、相关业务流程变更，及时处理变更后遇到的各种问题。二是做好OA办公系统维护工作，对职工反馈日常使用中的问题，做到及时回复、快速处理。三是加强服务器安全管理，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及防病毒软件。

（省水路交通中心）

市级航运海事

西安市航运海事

【机构简介】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是根据交通部《关于规范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名称的通知》（交海发〔1999〕673号）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规范全省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名称的通知》（陕交函〔2001〕137号）文件精神，经西安市交通局报请西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4月挂牌成立。

【行业概况】 2020年，西安市通航水域38处，管辖水域面积约1530万平方米，水路运输企业7家（其中3家漂流企业），有船舶1140余艘（其中机动船舶180艘），行业从业人员900余人，其中注册船员150名。



2020年3月20日，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工作人员检查清凉山大兴湖水上经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海事管理】 2020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一是落实主体

责任,开展水上安全检查。按照水上安全目标任务计划,先后开展“水路春运工作安全检查活动”“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安全大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二是压实防疫责任,全市各水上经营单位实行防疫措施日报制度,及时掌握各水域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累计报告防疫措施信息1000余条。三是详细踏勘渭河西安段及灞河的通航条件,对无船承运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秦岭范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四是开展海事系统“安全生产月”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册,制作宣传横幅30余幅。

(张慧宁)

宝鸡市航运海事

【概况】 2004年3月,经市编委批准,宝鸡市地方海事局挂牌成立。宝鸡市市、县地方海事机构均实行与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门两牌”,市级海事机构规格为副县级。全市所有海事执法人员均属兼职,在岗持证海事执法人员35人,首批参与授衔31人,其中一级监督长1人、二级监督长9人、三级监督长10人,一级监督官4人、三级监督官1人,一级监督员1人,技能等级标识5人。

【涉水单位】 2020年,宝鸡市有涉水单位14家,其中旅游客运企业5家,分别为:陈仓区天王镇钓鱼台水库管理站、陈仓区王家崖水库欣飞娱乐有限公司、陇县段家峡水库浪潮旅游公司(停业)、眉县平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眉县晋鑫渭水游乐公司。水上漂流企业4家,分别为:凤县灵官峡漂流(停业)、太白县黄柏塬漂流(停业)、眉县太白山漂流、眉县红河谷漂流。公园2家,分别为:人民公园、植物园。水库管理单位3家,分别为:凤翔冯家山水库管理处、凤翔县东风水库管理处、凤县园林环卫局。

【船舶与船员】 2020年,宝鸡市有机动船舶16艘,其中旅游客船5艘、小型快艇7艘、凤翔东风水库水文观测船1艘、冯家山水库水文观测船1艘,凤县园林环卫局河道清理船2艘。漂流筏880艘,公园非机动船125艘。船员21名,漂流工48名。船舶主要用于水上旅游客运、河道清淤和水文监测。

【船舶检验与企业核查】 2020年4月,宝鸡市地方海事局在船舶下水营运前,由主管领导带队,统一组织对全市所有营运船舶进行年度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船舶,坚决要求停运检修,直至检验合格才能下水,年检率90%。对9家符合条件的水运企业和5艘船舶开展2019年度水路运输

业及辅助业核查工作。

【安全监管】 2020年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召开全国海事系统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按照会议精神和曹德胜局长讲话要求,宝鸡市地方海事局积极化解疫情对水上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按照“三年水上安全攻坚行动工作”安排,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秋冬季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至11月20日结束。



2020年4月24日,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管理人员检查翠华山天池水域安全(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令 烨)

咸阳市航运海事

【市县水运机构】 2020年,咸阳市市级海事水运机构名称为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咸阳市地方海事局),属市交通运输局内设科室,科级,编制3人。4月,咸阳市成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事执法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承担。咸阳市辖13个县(市、区)中,其中三原县、淳化县、彬州市、永寿县、乾县、礼泉县、兴平市、武功县设置水运机构,名称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所。形式为海事水运业务与道路运输管理所合署办公,事业单位、副科级,编制2—3人。2020年,旬邑县、长武县、泾阳县机构改革后,水运机构名称为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海事水运业务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合署办公,事业单位、副科级,编制2—3人。秦都区、渭城区未设海事水运机构。

【水运企业与船舶】 2020年,咸阳市水运企业均在库区封闭式水域经营游船。有可通航库区水域11处(其中有运营船舶水域5处),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有渭河咸阳市

区段、泾河泾阳县张家山段、彬州市玄武山段、宝鸡峡渭河礼泉段等5处可从事船舶运营项目。有持证水运企业5户，分别是陕西铁峰大运游乐有限公司、彬州市侍郎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礼泉湖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泾阳郑国湖游乐开发有限公司、彬州市玄武山泾河大峡谷漂流有限公司（2016年停业）。5户水运企业共有水上娱乐营运船舶148艘，其中咸阳湖77艘、礼泉湖26艘、彬州市侍郎湖8艘、泾阳郑国湖37艘。另外，省水路交通发展中心（原省地方海事局）配备咸阳市海巡艇4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规定，船身长度不小于5米船舶（5米以下手续齐全船舶参照此规定登记）应在交通运输部门登记注册。咸阳市登记注册船舶35艘，其中咸阳湖11艘、礼泉湖12艘、彬州市侍郎湖3艘、泾阳郑国湖9艘。

【海事执法人员】 2020年，咸阳市持海事执法证人员47名，分布在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其中旬邑县、泾阳县各2名，永寿县、淳化县、乾县、长武县、三原县、彬州市各3名，兴平市、武功县各4名，礼泉县6名，咸阳市市级交通运输部门11名。水上交通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工作主要由上述人员承担。有持证船员42名（全部为内河三类驾驶部船员），主要分布在辖区水运企业和其他县（市、区）。

【水运业务归口调整】 2020年，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咸阳市政府（咸政办函〔2019〕164号）文件要求，对全市涉及海事水运行业的34项业务（其中5项有业务，29项暂无业务）移交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并就此与省水路交通中心（原省地方海事局）进行移交后的后续衔接工作（如专网审批系统对接、密钥申请、审批等有关事项）。

（戴维）

铜川市航运海事

【概况】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于2015年9月27日经铜川市编委（铜编发〔2015〕27号）批复成立，与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一门两牌”，合署办公。下辖耀州区地方海事处、宜君县地方海事处。全市有福地湖、锦阳湖、玉华宫景区等水域，旅游船舶20艘，建成宜君县福地湖海事码头1座。

【水路运输安全】 2020年，铜川市地方海事局一是每月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普及岗位安全操作、应急救援、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知识。开展客滚船“渤海明珠”

车辆舱失火事故、“8·14”黄河渡船车辆坠河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证书年度核查，将未取得安全生产达标证书的宜君县福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省水路交通中心报备。三是十几次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发放2000多份宣传资料、800多本《小学生水上安全知识读本》，接受100余人咨询。四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开展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前检查，检查40多家次水运企业，2次通报安全隐患，下发1份整改通知书。

【海事执法】 2020年，铜川市地方海事局联系省水路交通中心专业人员，按期对福地湖5艘机动游船进行检验，核发船舶登记证和运输证，确保营运船舶手续齐全有效、合法经营。开展防治船舶水污染专项活动，督促企业完善船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为福地湖旅游公司发放救生衣100件，提升福地湖旅游公司的安全服务水平。

（符昀泽）

渭南市航运海事

【概况】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渭南市航运管理处）依法负责全市水路运输管理、水上安全监管、船舶检验与登记、防止船舶污染、航道行政管理、港口行政管理，全系统在干部职工85人。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航道总长350公里，其中七级航道22公里，等外航道328公里。有水路运输企业12家，渡口27处，各类运输船舶430余艘，港口3个（合阳港、大荔港、潼关港），船员305人，从业人员830余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完成客运量10.64万人，旅客周转量53.2万人公里。

【安全生产】 2020年，渭南市地方海事局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平安水运建设，组织开展“船舶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检查整顿活动，强化水路运输客渡船及游览运输船舶监管，组织全市航运海事水上应急演练，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确保全年水上生产安全。

【船舶检验与船员管理】 2020年，渭南市地方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船舶建造检验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检验船舶103艘、3607总吨、3191.1千瓦。严把船员适任关、船舶适航关，开展内河船员培训1次，培训船员3人，基本安全技能培训面100%。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全市航运海事人员培训2次，8人参加省水路交通中心组织的水上运输、船舶检验、港口管理、行政执法等业务培训学习。

（李晓阳）

榆林市航海海事

【机构改革】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隶属于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经榆林市编办2020年4月9日批复、11月26日挂牌成立，由原榆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榆林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榆林市公共汽车管理服务中心、榆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定额管理站）、榆林市航运管理处（地方海事局）5家单位整合组建而成，是财政全额预算正县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1正4副。内设办公室、水运科等科室。

【基建与安全】 2020年，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投资165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3处海事执勤站点，每处投资55万元。对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市海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3家企业进行水路运输企业核查，全部合格。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3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48处，下达海事督察通知书9次。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2次。



2020年4月30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榆阳区河滨公园开展水上游乐项目安全装备检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尚浩浩）

汉中市航海海事

【机构沿革】 原汉中市航运管理处于1952年8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2003年10月，经汉中市编办批准，加挂汉中市地方海事局牌子，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14年6月，被批准为汉中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全额财政预算副县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内设综合办公室、运输管理科、船舶检验科、安全监督科、港航工程科等5个科室，核定编制23人。2017年10月，根据汉中市编办《关于汉

中公路管理局等3个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汉编办发〔2017〕27号），撤销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内设的船舶检验科，核定编制减为18人。主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水路运输资质审核和船舶、船员管理等工作。2020年4月，根据汉中市编办通知，撤销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成立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原航运管理处（市地方海事局）人员整体划转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下设水上执法大队。水上执法大队为科级，编制8人，领导职数1正1副。在改革尚未到位期间，航海海事的船舶检验、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等行政许可暂由水上执法大队承担。

【水路运输】 2020年，汉中市有水路客、货运企业13家，除2家漂流企业按规定不要求达标外，其余企业均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有船员740人（其中普通船员598人、二类轮机员21人、二类驾驶员16人、三类船长15人、三类驾驶员90人），渡口66处，各类船舶347艘。完成客运量10.33万人，比2019年下降11.5%，旅客周转量40.67万人公里；货运量34.6万吨，比2019年增长76.3%，货物周转量887.6万公里。客运量比2019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游客人数锐减，加之旅游企业营业时间较往年减少，导致客运量急剧下降。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汉江洋县—安康航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为航道按五级双线航道整治，建设里程291公里（汉中市115公里，安康市176公里），整治大小浅滩14个，港口工程由码头工程和后方堆场、进出港道路、装卸机械、通信与导航、客运综合楼（候船厅）、绿化等组成。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汉中辖区建设6处港口（三花石、茶镇码、头新渔坝、丁家庄、碾子沟港、回龙湾）的配套房1124平方米、堆场1300平方米及部分航道险滩整治。项目建设全部完工，投入使用，完成投资2517.13万元。

【海事管理】 2020年，汉中市水上执法大队检验各类船舶347艘次、5267.73千瓦、2978总吨、1510净吨、2681客位。为68艘船舶办理各类登记，其中为32艘船舶办理所有权、国籍登记，为10艘船舶办理变更登记，为26艘船舶换发国籍证书。受理办结27件各类船员证书业务，33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业务。

【长江禁捕退捕】 2020年，汉中市水上执法大队按照汉中市关于长江重点流域禁捕退捕鱼工作总体部署，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通过实施巡航检查、线索摸排、源头管控、广泛宣传和联合执法等一系列措施，开展“三

无”船舶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76 人次，联合市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力量，摸排“三无”船舶 500 艘，为后续集中整治、落实长江重点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奠定了基础。



2020 年 6 月 17 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神木市马镇黄河浮桥开展安全检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水上交通安全执法检查】 2020 年，汉中市水上执法大队开展水上执法检查 1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检查客船 110 余艘、渡船 30 余艘，企业码头、渡口 40 余处，排查安全隐患 20 起，整改 20 起。在做好日常水上安全监管的同时，重点抓春运、两会、五一、十一、汛期等时段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检查 2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检查旅游船舶 80 余艘、客渡船舶 30 余艘。

（强清军）

安康市航运海事

【机构改革】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康市编委《关于印发〈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安编发〔2020〕10 号）明确，安康市地方海事局更名为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副县级），编制、内设机构等待批。

【水路运输】 2020 年，安康市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125 万人、旅客周转量 2472 万人公里，货运量 112 万吨、货物周转量 4614 万吨公里。完成春运、五一和端午节、龙舟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水上运力调配、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

【水路规划与设施建设】 2020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

中心推进汉江复航建设，白河电站 500 吨级船闸在建，旬阳和蜀河 500 吨级升船机建设并报交通运输部待批，完成 2021 年港航建设计划编制，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十四五”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火石岩航道趸船维修改造完工，岚皋大道河江北客运码头护坡和大道河狮子头等 4 处渡口改造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石泉城区段（2.5 公里）新建灯塔 6 个。严格汉江采砂活动跨河建筑物规范管理，组织实施港口码头及港池淤积清除等小型航道维护项目。

【水路安全监督】 2020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突出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及督查检查工作。开展“水路交通安全生产集中执法行动”“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水上运输安全生产整顿行动”等专项活动。全市发生一般性事故 1 起，死亡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 万元，水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持续稳定。

【船舶船员管理】 2020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选派 11 人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的验船人员考试，检验船舶及漂流艇 910 艘，营运船舶检验率 100%。组织开展 8 期船员考试，参考船员 267 人。配合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安康无纸化船员考试教室建设，考试船开工在建。

【污染防治监管】 2020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完成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新建环保厕所 57 个，添置污油桶 486 个、垃圾桶 1058 个、油水分离器 368 套、污水存储柜 81 个、垃圾池 35 个，“四桶一毡”200 套，落实油污水（垃圾）清运车 10 辆。完成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相关工作。未发生船舶污染事故。



2020 年 6 月 18 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神木市碧麟湾休闲旅游景区开展水上设施安全检查（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脱贫攻坚】 2020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开展包联帮扶紫阳县双安镇闹河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帮助贫困户销售1.2919万元土特产，在扶贫摊点购买毛巾300条发放给贫困户。通过系列帮扶政策，闹河村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面貌改善，贫困户达“两不愁三保障”基本要求，实现全部脱贫。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企业包联】 2020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开展对重点工业企业和科技企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包联帮扶工作，将无纸化考试中心设在该企业，为培训机构提供船员学习新平台。多项措施促进企业发展稳中求进，公司完成产值5700余万元，实现利税220余万元，企业产值及利润均保持15%以上的增长率。

(陈阳)

商洛市航运海事

【机构改革】 2020年6月1日，商洛市编办《关于组建市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52号）明确，“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管理、超限检测等职责，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市航运处基础上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县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行使交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11月23日，商洛市编办《关于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内设机构的批复》（商编办发〔2020〕120号）明确，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设置运输发展科，参与制订水路运输、航道码头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水路运输行业的技术性服务和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参与水路运输行业信息和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指导航道、航标、通信导航保障工作。

【水路运输】 2020年，商洛市通航里程162公里，码头58座，水路运输、水上漂流、水上游览企业共16家，船舶总数1060艘、4024客位。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21.5万人、旅客周转量202.9万人公里。有渡口24道，全部为非机动

船、公益性渡口，承担沿江、河、湖、库区群众交通功能，渡运量9.3万人，渡货物8300吨。

【水运监管】 2020年，商洛市地方海事局行政许可水运企业1家，注销3家水运企业经营许可证，收回被注销经营许可证3本、营运证9本。核查企业16家、保持16家。检验各类船舶560艘，制发证书60本。按照行业规定强制报废不符合安全要求船舶、漂流艇53艘、救生衣127件、救生圈13个。完成长江十年禁渔有关排查工作，排查水域6处，河流4条，船舶600多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协助有关部门清理涉渔船舶50余艘。持续开展涉水生态环境整顿后续工作，巡查城市集中式水源地22次，清理非法河流采沙船7艘。

【港航建设及船员管理】 2020年，商洛市地方海事局加强对库区、渡口码头及乡镇各类涉水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养护，维护、养护码头34个，渡口航道2公里，漂流航道45公里，库区航道33公里。完成船员及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年度培训、审验、换发证书等工作，培训、审验船员113人，换发各类船员证书195本。



2020年建成的米脂县高西沟客运码头（省水路交通中心）

【水上安全】 2020年，商洛市地方海事局持续加强重要时段、重要节假日水上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市级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水上安全三年攻坚行动安排，开展一系列水上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水上救生设施整顿等工作。全方位开展水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水上安全进校园等活动。

(彭华)